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潘镜羽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8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陆科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股东提名，补选潘镜羽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潘镜羽，女，199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金陵学院，经济学学士，2019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哲学硕士。2021 年 3 月起于 E20 环境商学院、哈尔滨大学水务英才高级研修班等进行学习。2019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总经理助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潘镜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备查文件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